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5/3/21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6,000 万元~12,000 万元 |
| 回购用途 | □減少注册资本 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| 968,600 股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 | 0.22% |
| 例 |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| 4,424,566.00 元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| 4.51 元/股~4.61 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(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)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00 元/股(含),回购期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,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(含),回购的股份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01) 以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2025 年 4 月 8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68,600 股,已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,成交的最高价为 4.61 元/股,最低价为 4.51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,424,566.00 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